

国家体育总局司局

体科字〔2017〕114号

体育总局科教司关于开展 科学健身指导内容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落实健康中国建设任务的要求，建立并完善科学健身指导服务体系，国家体育总局科教司决定进一步加强科学健身指导内容建设。为广泛调动各有关方面科技力量开展此项工作，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地选择项目承担单位和责任人，根据《国家体育总局购买体育科技服务管理办法》（体科字〔2016〕36号）有关规定，对科学健身指导内容开展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内容和类别

（一）整理、汇总、提炼、推广已有的科学健身指导知识、技术和科学健身方法等；

（二）研究科学健身指导有关方面的新知识、新技术和新方法等；

（三）此次申报分为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两类，重点项目20万，一般项目不高于10万。

二、申报单位条件

(一) 在全国范围内具备开展相关研究和开发能力基础、能为项目研究与实施提供必要条件保障的法人单位；

(二) 每个单位可单独申请，鼓励多个单位联合申请。

三、第一申请人条件

(一) 第一申请人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；

(二) 申请人必须从事实际研究工作并真正承担和负责组织实施工作；

(三) 必须征得申请人同意，否则视为违规申报；

(四) 项目第一申请人正在主持的省、部级及以上科研课题或科技服务项目不得超过 2 项（含 2 项）。

四、申报程序

申报项目须于截止日期前将经单位审查合格的项目申报书一式 5 份（双面打印，单位法人签署意见，加盖公章）以及前期研究证明材料一式 5 份报送至国家体育总局科教司科技处，并将电子版发至 kejichu@sport.gov.cn。

五、评审及立项

科教司将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后，与通过评审的单位签订购买体育科技服务合同。

六、有关要求

(一) 请按照国家体育总局科教司有关要求如实填写申

报材料，并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。凡在申请中弄虚作假者，一经发现并查实后，取消申报资格；如获准立项，立即给予撤项处理并通报；

（二）为保证申报和评审工作的公正性和严肃性，在评审会召开之前，申报单位不得以任何名义走访、咨询或邀请评审组专家进行申报辅导；

（三）项目完成时限为自签订合同起一年内完成。项目申报受理时间截止至 2017 年 9 月 20 日（以邮戳为准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联系人：李晨峰

电 话：（010）87182390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体育馆路 2 号国家体育总局科教司科技处

邮 编：100763

附件：国家体育总局科技服务项目申报书（模板）

